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1〕2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 2021 年 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制订《广东科技学院 2021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

广东科技学院 2021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主题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初心，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不懈奋斗。

二、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校各部门要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与全面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紧密结合起来，统筹用好红色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心怀“国之大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积极投身教育事业，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当好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学校党委将在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适时安排专题讲座。

（党委办公室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1年9月10日-10月30日

（二）坚持德法并举，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要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结合相关典型案例，认真对照依法治校、依法从教和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深入开展研讨、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查摆自省，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不断增强自身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提高依法执教、规范执教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

要求各部门于10月10日前自行组织集体学习，内容为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

业道德行为处理工作指引》《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科技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广东科技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集体学习的图片和工作总结纸质版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人事处（南城校区行政楼 407），电子版发送至 84193662@qq.com。联系人：庾桂滢，联系电话：86211880。

（人事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三）积极开展评优表彰、教师代表座谈和走访慰问活动。通过开展学年度师德征文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教师代表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等形式，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见贤思齐，进一步提高师德修养，切实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对在 2020-2021 学年师德主题征文活动中的获奖教师予以表彰；二是对获评 2021-2021 学年教书育人楷模和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教职工予以表彰；三是对获评首批教学名师的教师予以表彰；四是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五是走访慰问教师代表。

（人事处、教务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中上旬

（四）坚持守正创新，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领。各部门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要紧密扣时代脉搏，紧密联系教师工作实际，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要深度挖掘在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战线、“停课不停学、不停教”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涌现出来的优秀教师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感召和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崇文尚德。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主题演讲、巡回宣讲、表彰慰问等多种形式，并借助多种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拓宽和创新优秀教师代表的宣传方式，切实提升宣传感染力、引导力、影响力，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从“被感动”到“见行动”，自觉践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

（党委办公室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1年9月10日-10月10日

（五）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并重，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相融合，在加强师德宣传教育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要坚持落实师德第一标准的要求，严格规范师德考核评价，坚持多主体多元化评价，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要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明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即年度考核不合格，并取消其在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和人才项目等方面申报推荐的资格。要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禁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学校师德违规行为投诉电话：86211880，师德违规行为举报邮箱：

38589683@qq.com。学校将定期通报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和处理情况，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防微杜渐，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集体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的契机，开展 2020-2021 学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以部门为单位填写《2020-2021 学年度师德考核汇总表》并打印盖章，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人事处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六）紧扣师德主题，深入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活动。一是在全校开展主题为“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第十一届师德主题征文活动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部门要按照活动方案（详见附件）要求，号召和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加，积极创作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精神风貌的文章，并做好优秀作品的推荐工作。学校将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并遴选优秀作品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参加优秀征文评选。各部门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报送至南城校区行政楼 407 办公室，电子稿件发至邮箱：84193662@qq.com，格式：姓名+所在部门，联系人：庾桂滢，联系电话：86211880。微视频征集活动由人事处、党委办公室、教务处以教学名师等的先进事迹为题材，协同拍摄微视频。二是组织开展师德巡讲活动，切实增强教师工作的责任感、使命

感和荣誉感，确保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等，其他各部门配合）

时间安排：2021年9月10日-10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师德师风建设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学生成长成才，关乎教育改革发展，关乎社会文明风尚，关乎国家长治久安。

一是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和人事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参与各部門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二是各部門党政负责同志为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

（二）注重实际成效，加强模式创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挑战、新变化，充分运用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网络技术等信息化手段，改进和提升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深入开展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实效性。要改革创新师德教育工作机制，把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融入教师管理工作全过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有效提高师德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三) 善于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凝练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快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上新台阶。各部门应及时将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于 10 月 10 号前报送到学校人事处庾桂滢老师处，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84193662@qq.com。学校将对先进典型和创新成果加以广泛宣传和推广应用，促进我校师德建设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附件：关于开展“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育人使命”师德主题
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十一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二、对象范围

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

三、活动内容

围绕“赓续百年初心 担当育人使命”主题，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

研讨，集中展现我校教师信念坚定、锐意进取、崇德修身、博学精专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也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部门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2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部门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二) 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部门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部门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部

门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

各部门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电子稿件发至邮箱：84193662@qq.com，格式：姓名+所部门，联系人：庾桂滢老师，联系电话：86211880。

五、选送数量

财经学院、计算机学院、外国语学院不少于 4 篇，机电工程学院、管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不少于 3 篇，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少于 2 篇，其他各部门不少于 1 篇。学校将择优遴选 10 篇征文参加省级评选。

六、遴选优秀作品

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担任评委，根据征文来稿数量和质量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和优秀奖若干名，并对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选送教育厅的优秀征文将有机会推荐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特别是要动员各级各类高级技术专业教育人才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征文征集、评选的组织情况和成效纳入学校对各部门年度师德建设考核内容之一。